

上海市养老服务和老龄产业协会关于开展 2026 年上海市养老护理
员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有关操作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6 年上海市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职〔2025〕369 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市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1〕498 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有关具体操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业技能评价项目及评价机构

2026 年上海市养老服务和老龄产业协会面向社会开展的职业技能评价项目为:

养老护理员（二级、一级）。

以上项目由上海养老服务和老龄产业协会组织职业技能评价工作，并由上海养老服务和老龄产业协会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如遇国家技能人才评价政策变化、职业技能评价目录调整等情况，上海养老服务和老龄产业协会面向社会开展的职业技能评价项目也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事宜届时另行通知。

二、关于职业技能评价申报的相关事项

（一）申报条件

年龄在 16 周岁以上 60 周岁以下，已完成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且符合养老护理员项目申报条件的，可申请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养老护理员项目申报条件参照《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中“申报条件”和《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版）》的相关要求（具体申报条件详见附件1）

（二）申报方式

团体申报：本市社会培训机构学员、院校在校学生报名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经所在社会培训机构、院校进行资格初审后，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系统（<https://zzjb.rsj.sh.gov.cn/zzjbdl/jsp/login.html>）办理团体申报，并向协会提交《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表》、授课计划、学员名册等相关材料。

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不接受个人申报。

（三）时间安排

为进一步规范考务计划的规范性及时效性，申报及评价时间具体安排见附件2申报及评价时间计划表。

养老护理员（二级、一级）由“理论知识”、“操作技能”和“综合评审”科目组成，“综合评审”科目一般是本项目二级、一级最后一个评价科目，参评人员须在本项目其他科目成绩合格后才能参加，具体缴费时间及认定时间另行通知。

（四）申报缴费

申报机构在规定申报认定受理时间内，通过协会申报资质审核，协会将发放缴费通知至申报机构，申报机构按照缴费通知在规定缴费时间内以公对公转账形式统一缴纳评价考核费用，缴费完成时间

以到达上海市养老服务和老龄产业协会指定的银行账户为准。（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3）

（五）打印准考证

通过申报资格审核并完成评价考核费用缴费手续的申报机构在考试前五个工作日通过网址 139.224.253.143 下载准考证信息，并自行打印准考证，分发至考生。

三、关于成绩及证书信息查询的相关事项

（一）养老护理员（二、一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的成绩于完成所有评价模块考核后进行公布。

（二）参评人员经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合格的，可按规定获得由社评组织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上海一网通办”网站（<https://zwtdt.sh.gov.cn/govPortals/index.do>），搜索输入“职业技能证书查询”以及“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www.osta.org.cn）查询。

四、关于补考申报的相关事项

（一）考生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如成绩不合格，可按规定由其所在申报机构统一申请补考。五级、四级、三级成绩有效期两年，二级、一级成绩有效期三年，超过成绩有效期须重新申报所有模块认定。

（二）如考生在成绩有效期内重新进行了同职业同等级的新认定申报，则视为放弃补考机会，之前的合格科目成绩不再保留。

（三）补考有效期内考核模式如发生变化，应按公布的补考方

案进行申报。补考申报认定受理时间、补考缴费时间参照申报时间安排表。

（四）参加本市职业技能竞赛的项目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进行补考。

五、关于证书领取的相关事项

（一）证书领取方式

所有模块成绩均合格的考生由上海市养老服务和老龄产业协会统一颁发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由参评人员所在申报机构统一领取后发放至个人。

（二）证书遗失补办

证书遗失补办相关事项可通过上海市养老服务和老龄产业协会微信公众号搜索查询《上海市养老服务和老龄产业协会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补办申请指南》。

六、关于业务受理的相关事项

（一）业务受理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13 楼

（二）业务受理时间：工作日 9:30-11:30, 13:30-16:30（节假日除外）

（三）业务咨询电话：021-53531011

（四）业务联系邮箱：sswa@vip.sina.com

（五）业务监督电话：

1. 上海市养老服务和老龄产业协会；021-53531001

2. 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400-820-9278

(六) 业务查询网址 (微信公众号)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查询网址:

<http://biaozhun.osta.org.cn/>

考核指导手册查询:

上海市养老服务 and 老龄产业协会微信公众号—协会信息—资料下载



七、有关情况说明

(一) 参评人员应承诺提供的申报材料和信息真实有效, 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及相关规定。一经查实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 将按规定进行认定、处理, 具体参照附件 4《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参评人员须知》。

(二) 社会培训机构、院校应负责其学员(生)参加评价的管理和服务, 做好评价报名咨询, 办理团体申报手续、进行资格初审等工作, 要有序组织学员(生)规范参加评价, 妥善处理评价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如因虚假、夸大宣传或未尽义务而产生的不良后果, 相关单位应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若遇国定假日调整、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评价考核工作无法正常开展,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时间

等有关安排由行业协会进行调整并另行通知。

附：1. 养老护理员项目申报条件

2. 申报及评价时间计划表

3. 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考核费用

4.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参评人员须知

上海市养老服务行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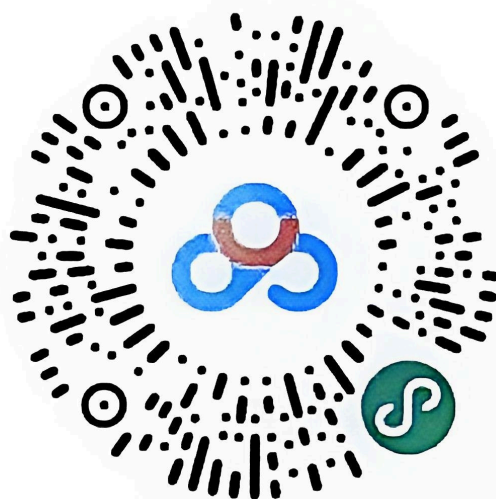


2026年6月4日

附件 1

养老护理员项目申报条件：

1. 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 年版）。
2. 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 年版）。



附件 2

养老护理员（二级、一级）申报及评价时间计划表

申报月份	申报受理时间	认定安排时间
7 月	7 月 1 日至 7 月 5 日	8 月
8 月	8 月 1 日至 8 月 5 日	9 月
9 月	9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	10 月
10 月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2 日	11 月
11 月	11 月 1 日至 11 月 5 日	12 月
12 月	12 月 1 日至 12 月 5 日	根据次年公告排考

注：

1. 申报及评价时间根据国家及本市技能人才评价相关要求动态调整。
2. 如计划认定时间内申报的参评人员人数不足开考条件，将集中统一安排考试，由评价机构另行通知申报单位。

附件 3

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考核费用

序号	职业 (工种)	等级	评价科目			合计
			理论知识	操作技能	综合评审	
			考核费 (含场地 材料费)	考核费 (含场地材 料费)	考核费 (含场地 材料费)	
1	养老护理员	技师/ 二级	90	680	250	1020
2	养老护理员	高级技 师/一级	90	680	350	1120

单位：元

附件 4

职业技能评价参评人员须知

为规范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技能人才评价的公平、公正，保障参评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试行）》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现将参评人员须知告知如下：

一、参评人员申报职业技能评价时须了解申报要求，并承诺提供的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经系统生成的报名表应由参评人员确认所填信息无误并签字后，提交原件至评价机构。一经查实存在不符合申报条件或申报材料虚假伪造的，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及考试成绩，虚假材料及考核评价费不予退还，已获得的证书作无效处理。

二、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该科目成绩。

1、携带禁携物品（包括与评价内容相关的书籍、资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以及规定以外的工具等）进入座位（或考位）或未将禁携物品放在指定位置，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2、未在规定的座位（或考位）参加评价，或未经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考位），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3、在考场（或考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4、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三、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全部科目成绩，且当年不得参加评价。

1、在评价过程中使用规定以外的带拍照、存储、传输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如相机、手机、耳机、U 盘、手提电脑、智能手表、

智能手环等)或其他电子用品的;

- 2、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评价内容相关资料等的;
- 3、故意损毁试卷、工件或考试材料的;
- 4、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的;
- 5、存在其他作弊但对其他应试人员未造成严重干扰的行为。

四、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全部科目成绩。情节轻微的,2年内不得参加评价;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参加评价,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移送有关部门。

- 1、通过虚假承诺、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其他非正当手段取得参加评价资格的;
- 2、评价前以非正当手段获得试题或答案或进行传播的;
- 3、抢夺、窃取他人试卷或胁迫他人配合作弊、偷换工量器具或工件等的;
- 4、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评价或替他人参加评价的;
- 5、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 6、故意损毁评价设备(含视频监控系统)、材料,造成设备事故、人身伤害或设备主要零部件损坏的;
- 7、其他影响恶劣或严重扰乱评价管理秩序的行为。

评价活动结束后,发现参评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并经确认的,依照以上规定处理,对其中已颁发证书的,由评价机构或评价机构监管部门宣布评价成绩无效,并对已发放证书、已上网证书数据及时作出相应处理。

上海市养老服务

